**【31条在浙江】省水利厅公布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水利公用工程建设细则**

2018年12月06日 14:21:00来源：中国台湾网

　　（一）可研报告审查工作办事指南

　　1、可研报告审查所需材料

　　（1）项目建议书受理或批复文件：原件，A4纸，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出具；

　　（2）请示文件：原件，A4纸，电脑打印，一式三份；自行出具；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报告文本A4纸，报告附图A3纸，电脑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自行出具；

　　2、办事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报送相关电子版材料；

　　（2）受理，预审材料，补正，告知受理；

　　（3）办理，申请人向水利厅审批中心递交纸质材料3套，组织查勘、评审和论证等，修改完善可研报告；

　　（4）决定，申请人提交经修改完善的可研报告，告知正式办理审查意见；

　　（5）发文，报送省发改委并抄送申请人。

　　3、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0571-87826619；

　　（2）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省水利厅2号楼709；

　　（3）联系人：尹吉国；

　　（4）查询网址：流程及申请材料要求，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art/2016/1/14/art\_49559\_17292.html）。

　　（二）涉水审批办事指南

　　1、涉水审批所需材料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1）申请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原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原件。

　　（2）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1）项目法人要求渉河涉堤审批的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3）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

　　4）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5）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6）专家组意见。

　　（3）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1）关于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的申请文件原件；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原件；

　　4）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原件；

　　5）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取水许可（申请）：

　　1）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

　　2）取水单位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原件；

　　5）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原件；

　　6）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提供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同意文件。

　　2、办事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办事申请：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邮寄等方式申请。

　　（2）办事时限：9—12个工作日，不包括听证和专家评审时间。

　　（3）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4）办事结果：文件批复或许可决定书。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场或邮寄）。

　　3、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571-87826596；

　　（2）窗口地址：杭州市梅花碑7号浙江省水利厅1112室；

　　（3）联系人：黄莉；

　　（4）网址：流程及申请材料要求，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art/2016/1/14/art\_49559\_17292.html）。

　　（三）水利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1、水利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1）水利工程阶段验收

　　1）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的阶段验收申请报告；

　　2）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附录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所列的资料名称提供。

　　（2）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1）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的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后附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2）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附录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所列的资料名称提供。

　　2、办事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办事申请：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邮寄等方式申请。

　　（2）办事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听证和专家评审时间。

　　（3）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4）办事结果：验收鉴定书。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场或邮寄）。

　　3、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571-87808031；

　　（2）窗口地址：杭州市梅花碑7号浙江省水利厅2205室；

　　（3）联系人：林祥志；

　　（4）网址：流程及申请材料要求，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art/2016/1/14/art\_49559\_17292.html）。